

附件 2:

中国皮革协会数智化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 (草案)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国皮革协会章程》第四章第六节规定，设立数智化专业委员会。其规范名称为，中文：中国皮革协会数智化专业委员会，英文：China Digital and Intelligent Commission of CLIA。

第二条 根据《中国皮革协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的有关规定，结合皮革行业和数智化领域的特点，特制定本专委会工作条例。

第三条 数智化专业委员会的工作任务是推动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、3D 打印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皮革行业的深度融合，通过数字化、智能化等手段，赋能行业技术创新、模式变革与生态重构，全面提升数智化发展水平，促进皮革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第四条 主要工作职责

1、梳理皮革行业整体及主要细分行业数智化发展现状，剖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产生的原因，持续开展数智化发展技术路线图研究工作。

2、加强数智化标准体系建设，建立行业数智化发展水平评价体系，积极组织参与制修订国家、行业和团体标准。

3、针对不同规模和细分行业的需求，推动上下游和产学研的优势资源建立攻关联合体，促进技术开发、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应用融合发展。

4、整合生产、供应链、市场、环保等全链条大数据资源，探索构建行业数智化数据库，推动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规范落地。

5、组织开展国际、国内数智化转型方面的交流合作，推广新技术、新装备和新方案，实现智能制造与绿色制造和服务型制造等协同发展。

6、开展数智化相关业务能力培训，提升从业人员数智化素养。

7、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反映相关问题，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措施。

8、承担政府、行业组织和有关单位委托的其它工作。

第五条 工作机构设置

1、本专委会不单独吸收会员单位，亦不单独收取会费。凡中国皮革

协会会员单位中从事数智化技术研发、应用、服务以及推动数智化发展的企业、院校、科研机构、行业协会商会等相关单位，即为本专委会委员单位。

2、本专委会设主任委员单位1家（主任委员1名），副主任委员单位（副主任委员）若干、常务委员单位（常务委员）若干。每届任期5年。选举程序和具体要求，遵照《中国皮革协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3、本专委会的办事机构在中国皮革协会秘书处，负责处理本专委会的日常联络、协调和服务工作。

第六条 主要工作程序

1、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对本专委会工作负责，参与支持本专委会年会等重要活动。

2、中国皮革协会秘书处指定专人负责本专委会的日常联络、协调和服务工作。

3、召开专委会年度会议或开展相关行业活动时，需事先以书面形式报中国皮革协会秘书处审批，经批准后方可开展工作。

第七条 委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

1、权利

（1）享受《办法》规定的相关权利。

（2）通过本专委会向有关部门反映问题或诉求，享受本专委会提供的各项服务。

2、义务

（1）履行《办法》规定的各项义务。

（2）积极参与本专委会组织的各项活动。

第八条 本专委会不单独设立银行账户，由中国皮革协会财务统一管理。

第九条 活动经费来源

1、中国皮革协会给予适当补助。

2、本专委会主任委员单位、副主任委员单位、常务委员单位和委员单位的赞助。

3、其他。

第十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属中国皮革协会秘书处。